2014 第十屆當代社會喪親與哀傷國際會議

「破忌談死」前奏研討會錦囊

死得有禮

Rituals in Transit

Co-organisers:
主辦單位：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rief and Bereavement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Major Sponsor:
主要贊助：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宗教殯葬儀式

香港常見的殯儀服務主要以宗教來區分，不同宗教有不同的安排及儀式：

基督教

基督教的殯葬儀式中設安息禮拜，此禮儀讓家屬可以得到安慰。禮儀會透過追念已故教友的佳言懿行，表揚其生前美德。一般而言，基督徒安息後，其家屬先取得「死亡證」，再與牧師及殯儀長生店一起商討整個安息禮拜的方式與過程。入殮儀式舉行時，死者家屬全體隨侍在旁，在牧師及傳道帶領下禱告、唱詩及誦讀聖經。接著就是安息禮拜，一般需要30至45分鐘，內容有敬拜、祈禱、獻詩、追思、慰勉及祝福。最後是瞻仰遺容。

天主教

教友離逝後，親友先通知亡者生前所屬的堂區主任司鐸，商討其身後事宜，再與相關神父商量安葬日期與時間，以便安排舉行公教儀式。根據教會現行規定，天主教徒可選擇火葬或土葬。安葬前可在墳場小禮堂、火葬場或殯儀館舉行天主教殯葬儀式。

天主教的殯葬禮儀設多式聖道禮及追悼儀式，因應不同環境及需要。而基於不同民族與社會文化的差異，葬禮亦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1969年羅馬《殯儀禮典》提供了三個模式的禮儀安排，其中以第一個模式被視為標準藍本，其餘兩式則按此濃縮簡化而成，這三個模式均包括三個階段的祈禱：守靈祈禱、出殯祈禱及在下葬場所祈禱。

為適應香港的環境，三個階段的祈禱在結構上都作了變動：

1. 守靈祈禱通常不在家中，而在殯儀館舉行；
2. 都市環境不方便遊行，故取消了兩次遊行詠唱；
3. 出殯場所都在殯儀館，由教友協助及分享信仰等環節；
4. 出殯前有入殮儀式，並融入對信仰的表達。一般內容有致候、祈禱、聖道禮儀（讀經、答唱詠等）、禱詞、祝禱、灑聖水等，最後是瞻仰遺容，然後由主禮神父帶領靈柩步出靈堂，家屬則隨後。

佛教

佛教的葬禮以哀悼亡者及安慰生者為主要意義和目的，以對亡者作出終極關切、喚醒在生者對死亡原來面目的認知及協助亡者轉生善道或往生淨土。佛教的人生觀篤信「三世」之説，即「過去、現在、未來」，另有「生死輪迴」之談。分「身」、「口」、「意」三業及「舞台六道」，「天」、「人」、「修羅」為三善道，「畜生」、「餓鬼」、「地獄」為三惡道。佛教葬禮尤注重往生助念，相信此可引導亡者放下萬緣，迎接未來。

葬禮一方面協助亡者提起正念，一心念佛，另一方面協助亡者家屬與親友抒發哀傷情緒。是以儀式中包含助念、唱香讚、佛説阿彌陀經、佛偈（阿彌陀佛身金色）、念佛及三皈依、回向。之後入殮，另有「七七佛事」、「告別式」、「起靈」，再由法師引導靈柩至靈車，等靈柩上車後收佛號，才進行火葬或土葬儀式。

道教

道教葬禮意義在於表現對往生者之尊重與關懷，當中既有對歷史文化傳承和見證，也表現著慎終追遠、孝道傳承的精神。甚至有感恩、珍惜和體諒之意。

道教強調宗教的團結，對血肉同源的家族有著一種很強烈的凝聚力，並以身教、言教、養成報本人格。道教的葬禮禮儀民俗禮儀向來在民間族群、群體自發地產生，而又傳承於群體中（包括思想和行動），儘管道教的葬禮有相當完整的儀式，但在民間施行時，難免滲入許多民間因素。它不用法律條文，不靠文史記載、不用科學驗證。承襲著民俗事象，用宗教教義、思想、儀軌、制度，規劃出宗教之精神象徵、儀範典式，此乃宗教禮儀。

一般來説，道教葬禮的內容包括了臨終處理（包括沐浴、更衣，一種對往生者之尊重）、入殮（應置靈堂及供品）、早晚拜飯等。單從家中至出殯前已有一連串不同的儀式。及至奠禮開始，亦有如下安排：與奠者就位、奏哀樂（不用樂者略）、上香、獻奠品（獻花、獻爵、獻饌）、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向遺像或靈位行禮（本款之行禮指鞠躬或跪拜，直系卑親屬家奠時行跪拜禮）、奏哀樂（不用樂者略），完成以上種種，方屬禮成。

資料來源：＜生前身後 香港殯儀三四事＞，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公益金

喪葬手續

1. 親友離世後，家人應如何申請死亡證/火葬紙/土葬許可證？

若親友離世後24小時內，家人可帶備以下文件到以下聯合辦事處辦理死亡登記/火葬紙/土葬許可證。

- 申請人身份證；
- 離世者身份證；
- 由主診醫生簽署的「死因醫學證明書」
  - →如選擇將遺體火葬，另須呈交由主診醫生簽署的「醫學證明書（火葬）」。登記完成後，會獲發「死亡登記證明書」(俗稱死亡證)。家人然後到聯合辦事處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火葬預訂辦事處，領取「火葬許可證」和預訂火葬場火化時段
  - →如選擇將遺體土葬，可於入境事務處死亡登記處辦理「土葬准許證」及辦理「死亡登記證明書」(俗稱死亡證)

食物環境衛生署、入境事務處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		
港島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	電話：2961 8842
九龍區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	電話：2150 7502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下午2時至4時30分 星期六：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 如在香港沒有親人，可以找什麼人代辦喪葬?

近年香港的社福機構（如聖雅各福群會、東華三院）開設了生前殯葬規劃服務，讓在港缺乏支援的人可按照自己的意願和喜好，預先策劃和交託後事安排，享受後顧無憂的生活。

聖雅各福群會「後顧無憂」規劃服務
www.sjs.org.hk/tc/charityproject/fns.php
地址: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9樓901室　電話：2831 3230
傳真：3104 3640　電郵：fns@sjs.org.hk

東華三院「善壽服務」計劃
funeralservices.tungwahcsd.org
萬國殯儀館電話：2303 1234　鑽石山殯儀館電話：2326 0121

3. 假若親友不多而生前沒有任何宗教信仰，有哪種經濟的喪禮做法？

現時很多醫院設有獨立的告別房間或小型靈堂，若先人希望喪儀從簡，親友可於認領遺體後，進行一些較簡單的送別儀式，然後把遺體直接送往火葬場或墳場進行火葬或土葬，這種做法稱為『院出或直出』。一般「院出」服務只適用於在該醫院去世的病人，由於不需支付告別房間租金和租用殯儀館的靈堂，故喪禮的開支較為經濟。